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9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周彥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零貳萬零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699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周彥希	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2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	周彥希	自民國112年4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	0元		起		計算違約金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周彥希	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	至112年4月13日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6994號）

一、依據金管會函令『銀行行使加速條款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，銀行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；違約金並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收取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,000,000元整，並約定於民國123年4月12日清償完畢，利息依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年加1.68%，採浮動方式計付(目前利率為年息3.02%)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以帳上已產生之違約金，及自繕狀日(即加速條款請求日)翌日，以現欠本金餘額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六個月期間以下繳日+1日為起算點)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房屋貸款約定書，詎料相對人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餘欠本息及違約金屢經催討仍未清償。依房屋貸款約定書第九條之約定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相對人自111年9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房屋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有4,020,076元，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四、綜上，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證1：房屋貸款約定書。證2：帳務明細。